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7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并主持，应参会持有人322人，实际参会持有人共322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308.6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10,061.0055万份的92.5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308.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沈飞、杨建红、余兰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9,308.6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沈飞为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
- 5、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 8、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9、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银行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 11、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以及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

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 12、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 13、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5、本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308.6 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